

檔案法第18條第 2款、第 7款及第22條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9.07.01. 檔應字第09900030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檔案法第18條第 2款、第 7款及第22條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 6月17日府法訴字第0990148500號函。
- 二、按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第 2條就政府機關、檔案、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予以定義，第18條第 2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、第 7款「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」則係成就各機關得拒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條件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2款之立法意旨相通，意在兼顧各公私法益之保護。
- 三、本法第18條第 7款，於實務上多為申請人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第三人之檔案，在無同條第 1款至第 6款適用之情形，而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必要者，機關得斟酌決定之。
- 四、另本法第22條所定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期限，係規範經審選移轉至本局管理之國家檔案，各機關檔案之開放應用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，仍請本於權責依本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規定以為准駁。